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景环不罚决（2024）1号

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005865775198

地址：景德镇市昌江区鱼山镇义城村

法定代表人：黄刚清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3日、24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取证、摄像、拍照取证和相关证照，经调查你单位正常生产，在煤场西北方向设置防风抑尘网，东南方向未设置防风抑尘网，涉嫌煤堆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。

我局于2024年2月1日依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在2012年6月通过环保部验收电厂项目，当时未对该情况提出相关要求，所以在厂区东南方向外围出现变化或开发时，未能及时设置防风抑尘网。

上述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补充询问笔录：证明该公司煤堆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。（2024年1月23日，1月24日由执法部门制作提供）

2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：证明当事人身份及该公司信息且熊辉能代表公司接受调查询问，回答内容代表公司。（2024年1月24日由当事人提供）

3. 现场照片：证明该公司煤灰堆场未设置防风抑尘网。（2024年1月23日由执法部门拍摄提供）

4. 整改计划及项目招标情况：证明企业整改情况。（2024年3月6日由企业提供）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码头、矿山、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景环不罚告〔2024〕1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进行听证。

现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之规定。根据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细分为：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，处1万-5万的罚款。经集体审议，考虑你单位在2012年6月通过环保部验收电厂项目，当时未对该情况提出相关要求，所以在厂区东南方向外围出现变化或开发时，未能及时设置防风抑尘网。现你单位已对煤场采取覆盖临时抗晒防尘网，并制定整改计划。上述违法行为符合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》（三）大气污染类的1. 首次发现；2.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